

第九节 上海证券账户及相关信息查询

本业务流程适用于境内证券公司通过 PROP 系统向上海登记公司查询投资者是否开立沪市证券账户（包括 A 股账户和 B 股账户）、已开立的沪市证券账户账号和账户状态（包括是否为休眠账户）以及休眠账户的激活情况、被他人冒开账户的处理情况等。

一、受理范围

1. 证券公司接受查询的对象包括自然人、法人投资者，以及司法机关等国家有权单位。

（1）自然人和法人投资者并不限于证券公司名下当前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无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其它证券公司的证券账户情况也可以查询。

（2）司法机关等国家有权单位包括：县（或县以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反贪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公证处、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团级（或团级以上）军队保卫机关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有权单位。

2. 可查询的证券账户开户情况包括自然人、法人已经开立的 A 股、B 股证券账户，但证券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直接到上海登记公司开立账户的特殊类型投资者的证券账户除外；

二、需审核的申请材料

1. 自然人查询：

（1）《上海市场证券账户资料查询申请表》；

（2）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护照)及复印件；

（3）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4）投资者亡故的，其亲属可办理查询，需提交有效死亡证明、有效亲属关系证明、申请查询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护照)及复印件。

2. 境内法人查询：

（1）《上海市场证券账户资料查询申请表》；

（2）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3）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 境外法人查询：

（1）《上海市场证券账户资料查询申请表》；

（2）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复印件；

（3）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4. 司法机关等有权单位查询：

（1）单位介绍信或协助查询通知书等法定文书；

（2）查询经办人的工作证或执行公务证。

三、业务流程

1. 证券公司审核上述查询申请材料。
2. 证券公司审核通过后，通过 PROP(柜台) 系统向上海登记公司申报查询指令。
3. 申报成功后，查看实时返回的查询结果，包括是否开户和已开账户的账号、账户状态、账户的指定交易情况、休眠账户的激活情况、被他人冒开账户的处理情况等。
4. 将查询结果告知申请人。

四、收费标准

可按不超过 5 元/人次的标准收取手续费

上海登记公司业务咨询电话 4008-838-058，

传真 021-68870332。技术咨询电话 021-68870343

